臺南市再利用機構應備文件檢核表

	□初次申請 □	再利用檢核擴出	曾再利	用量]再利用:	檢核未擴增再利	用量	
機構名稱:								
機構地址:								
	應檢附資料		是否檢附 是 否 免檢附				检核意見	
一、再利用檢核				<u> </u>	70 127.1.4			
二、申請及資格證明文件合格證書(工廠登記 證明文件、公司或商業證明文件及負責 人身分證影本)								
三、製程流程圖及質量平衡(須上傳並同步)								
四、最大月再利用量之計算式(含通案、個案與處理許可量)、再利用設施處理能力證明文件及設備規格表(需有處理能力數據並附有標示設備名稱之彩色照片)								
五、廠區相關位置圖、平面配置圖及廢棄物 貯存區之面積及圍牆高度(平面配置圖需 標示相關原物料及廢棄物貯存區及再利 用處理區;需附貯存區之彩色照片)								
六、土地登記謄本								
七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(製造業免附)								
八、若收受非屬公告再利用廢棄物者應檢具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再利用許可證 明文件資料								
九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								
十、其他(畜牧場登記證、肥料登記證、自 律切結聲明等)								
十一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一式7份								
其他審查意見欄				內容檢核結果				
					檢核通過	□退回補正[退件重提	
				檢核單位/人員				
承辨人	股長	技正		科長	Ę	副局長	局長	

臺南市再利用機構應備文件檢核表

	□初次申請 □再利用檢核擴增再利用量 □再利用檢核未擴增再利用量
機構名稱:	
機構地址:	